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芬蘭
電話：03-3322101~7418
傳真：03-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l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90117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(109011770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一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5/19 15:25



1090004470

有附件